

凉山彝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凉教体〔2020〕27号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
“二十条”》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凉山州民族中学：

为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学常规基本要求，着力解决学校在教学常规中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进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现将《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

凉山

20

局

附件

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

为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学常规基本要求，通过规范课程管理、教学组织、教学行为，规范执行课程方案、制定作息时间表，狠抓学校教学常规薄弱环节，重点解决学校在教学常规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紧紧围绕“常规为本、常规立校、常规育人”，切实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促进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适应新时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为整体提高全州中小学教学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奠定坚实基础。现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一、课程管理

（一）严格执行《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2015年修订）》《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方案（2015年修订）》《四川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试行）》，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和我省地方课程，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门类和减少总课时。鼓励学校利用当地课程资源积极开发学校课程，但不得使用学校课程代替国家课程和我省地方课程。

二、教学时间

（二）严格执行课程实施方案规定的每学年教学总周数、每周教学天数和总课时量以及每课时的时间规定，科学、规范

制定编排课程表，合理安排任课教师，切实保证充足且有效的教学时间。义务教育一至九年级每学年教育教学时间为 39 周，普通高中每学年教育教学时间为 41 周（其中高三年级 35 周）。所有年级每周按 5 天全天安排教学，一、二年级周活动总量 26 课时，三至六年级 30 课时，七至九年级 34 课时，普通高中 35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中小学校每天上午要安排 25-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下午安排 1 小时集体体育锻炼，每天上、下午安排眼保健操各 1 次，每次 5 分钟。

（三）严格按相关规定制定学校作息时间表，小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其中，一、二年级不少于 5.5 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7 个小时，高中生不少于 8 小时，不得无故延迟行课时间和提前放学时间，确保有效教育教学时间（不含午休时间）。走读生早上到校时间，义务教育学生不早于 8:00，高中生原则上不早于 7:30。中小学早上上课时间（不含早自习），义务教育不得晚于 8:30，普通高中不得晚于 8:00。确因交通不便上学路途较远的非寄宿制乡村学校和教学点，经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学生早上到校时间可推迟到 8:30-9:00，早上上课时间可推迟到 9:00-9:30。寄宿制学校住校生要统一组织早晚自习，集中晚自习结束时间小学生不晚于 21:00，初中生不晚于 21:30，高中生原则上不晚于 22:30。

三、教学管理

（四）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人员分工，确保各项教学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坚持教学工作

例会制度，校长每学期主持召开不少于 3 次的教学工作专题研究会议，教学副校长每个月至少主持召开 2 次教学、教科研工作会议，定期布置、检查教学工作。校级干部和教学中层干部要经常深入年级、班级指导教学，并至少负责一个年级或一个班级或一个教研组的教學管理与质量把关工作。学校行政干部至少应早于学生 20 分钟到校，晚于学生放学 20 分钟离校。

（五）学校在每学期初要制定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学校教学管理计划，教务处（教科室）、教研组（年级组或备课组）要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计划对应制定教学及教科研工作计划，科任教师要根据学校的教学管理计划和教研组（年级组或备课组）的教学及教科研工作计划制定个人的教学及教研工作计划。

（六）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要坚持一线兼课（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不作硬性要求，但每学期至少面向学生亲自作 1 次专题讲座），校级干部兼课要达到一线教师平均课时的 20%-30%，中层正职要达到一线教师平均课时的 40%-50%，中层副职要达到一线教师平均课时的 50%-60%。

（七）建立完善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听课评课制度，经常性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其中校长、教学副校长以及教务处（教科室）、教研组（年级组或备课组）负责人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30 节，其他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不少于 20 节，行政听课要兼顾不同学科，听课后有评价和交流。学校领导干部应定期参加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不兼课的校长每月至少参加 1 次集

体备课或教研活动，兼课的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每周至少参加 1 次集体备课或教研活动。

（八）学校每学期不少于 3 次（开学时、学期中、学期末）对教研组（年级组或备课组）的集体备课、教研活动以及科任教师的各个教学环节（含教案、作业、辅导、测评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所有检查要有记录、有评价、有反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要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教学常规检查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纳入教师学期及学年业绩考核内容。

（九）学校在每一次学业统一检测后，要组织进行阶段性教学工作的总结、反思和评价，督促指导全体教师认真撰写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学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形成有效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经验。每学期至少集中组织 2 次全校教师参加的教学工作总结分析会，指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四、课前准备

（十）每学期初教研组（年级组或备课组）要制订集体备课计划，明确整个学期的集体备课时间、地点、内容、组织形式、主备人，分解备课任务。教师要认真进行备课，认真编写教案。教案内容要注重实效，至少应涵盖教学内容、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学重难点、教学过程、板书设计、作业布置和教学反思等内容，集体备课应有明显的二次备课痕迹。学校要针对不同教龄的教师分别就详案、简案以及手写教案、电子教案

作出明确规定。备课时要用好用足省教育厅专门为民族地区开发的教材教法资源。

五、课堂教学

（十一）教师要严格按课程表上课，至少提前 2 分钟候课，做好师生课前准备检查，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改上其他课或请人代课。要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随意进出教室，不随意拖堂，严禁在课堂上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不在课堂上（含考试、自习课等）使用通讯工具。

（十二）教师在校园内着装要规范得体，严禁教职工在校园内吸烟、饮酒，更不得酒后进入教室上课。教师要规范使用教学语言，教学过程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开展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的学校或班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民族语言规范使用课堂教学语言文字和教材。

（十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科学合理地运用教学设备和信息技术手段，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注重学生学习习惯的培养，学校要有每个年级学生学习习惯养成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学生知晓率不低于 95%），并在每堂课中进行贯彻落实。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六、作业辅导

（十四）作业设计要符合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要求，做到既有利于学生复习、巩固当天所学新知识，又能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应用。作业内容要有针对性、实践性，难度适中，

数量恰当，除小学一、二年级外，其余年级主要学科有课当天应布置适当课后书面作业。提倡分层、分类布置作业，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需求。严禁布置惩罚性作业，不得将家庭作业变成家长作业。

（十五）作业批改要及时、准确，要使用明确的批改符号，使用激励性评语。对作业提倡全批全改，批改率应不低于 80%，做到有错必改、有改必评，指导学生设置错题集（本）。倡导教师面批讲解，每学期每个学生至少面批面改（或个别指导）1 次。

（十六）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分类辅导，注重与家长的沟通交流，注重师生间的互动和学生间的互助。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倡导利用课余时间主动帮困培优。每学期每名教师全方面帮扶至少 2 名学生，帮扶要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每周至少有 1 次知识过关，不过关的要有持续督促措施，做到重点知识“周周清”。

七、教学研究

（十七）建立健全学校教研机构和教研工作管理制度，每学期初制定学校及教研组教研工作计划，教研组（年级组或备课组）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校本教研工作，探索适合本校师生发展需要的教学路径和学习方法，督促教师落实教学常规管理的各项要求。

（十八）学校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有效提高课堂效率，要通过备课、说课、听课、评课、同课异构、教学论坛、课例

分析等形成研究课堂教学的模式和方法。学校要引导教师针对教学问题，积极开展小课题研究，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聚焦课堂、提升教学质量的主题研究活动。科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节且至少上 1 节公开课，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名师每学期至少上 2 节示范课或观摩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八、教学评价

（十九）建立定期的教学评价机制，对主要课程开展学业质量检测。每次检测后，科任教师科学分析检测数据，既要注重学业成绩分析，也要关注学习心理、师生关系、学习动机、学习方法等方面的分析，并上好试卷讲评课，力求以测促教，同时做好教学问题反思和教学改进计划。

（二十）建立教师教学评价制度，以发展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学生、家长无记名评教工作以及教师、家长对学校 and 干部管理工作的无记名评价工作。